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党字〔2021〕9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规范严谨的原则，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全职在岗教职工，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非全职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研究确定师德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本单

位师德考核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师德考核主要考察教职工在以下方面的情况：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四章 考核等级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八条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事迹突出，能够发挥师德示范和表率作用，师德考核结果可确定为优秀。

第九条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日常表现良好且无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结果可确定为合格。

第十条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方面存在不足，情节轻微的，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师德失准的情况，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

第十一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应该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第五章 考核类型及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分日常考察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师德日常考察贯穿教职工选聘、人才引进、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选推荐、项目申报等教职工管理服务全过程，各单位要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和推荐的首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师德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教职工个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

(二) 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教职工自评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议，研究确定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布；

(三)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各单位提出的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

(四)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本人，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

(五)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同时记入学校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单位通知的30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项、理由和诉求。复核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的执行。

第六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选推荐、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的首要依据。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推荐；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视情况推荐；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推荐。

第十七条 师德年度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统一组织，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单位，当年度不能参加有关评奖评优。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非全职工作人员出现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取消其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资格，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和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切实落实师德考核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推诿隐瞒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工号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师德考核要点				禁止性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有失范行为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3.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4.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5.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6.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7.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8.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9.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10.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不得出现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个人 自评</p>	<p>本人参照师德考核要求对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进行自评，如有师德先进事迹或师德失范行为的须简要描述。</p> <p>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均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 考核 意见</p>	<p>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及被考核人日常表现，结合个人自评内容，对被考核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确定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说明相关依据。</p> <p>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被考核人的师德考核结果为_____。</p>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请 A4 纸双面打印）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